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 (1)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3) 更改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自2025年11月21日起：

- (1) 呂卓恒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 (2) 李晉教授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3) 朱皓康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4) 洪育鵬先生已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呂卓恒先生(「呂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李晉教授(「李教授」)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均自2025年11月21日起生效。

呂先生及李教授各自的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呂卓恒先生

呂先生，52歲，於1995年取得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呂先生自2001年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呂先生於證券及金融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擔任各種職位，包括金融分析師、證券及資產管理公司負責人員等。在加入本公司前，呂先生曾於2021年4月至2025年11月擔任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股份代號：2312)的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5月至2023年4月期間為睿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獲發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自2025年11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限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重選或輪值退任條文。呂先生有權收取每年9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呂先生的董事薪酬將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呂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呂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晉教授

李教授，46歲，現為香港大學(「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人工智能和組織管理中心總監、張永紅基金教授(經濟學及商業策略)，並擔任管理及策略學學術領域主任。在加入香港大學前，李教授於2007年9月至2017年6月期間任教於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於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期間出任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管理經濟學與戰略學副教授(獲終身教職)。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任教期間，李教授榮獲管理系教學獎。

李教授的主要研究領域涵蓋組織經濟學、人力經濟學與勞動經濟學的交叉學科，現階段研究重點聚焦於人工智能與組織管理。李教授現為《Management Science》副編輯。其研究成果已發表於多份頂尖學術期刊，如《美國經濟評論》、《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AEJ: Microeconomics》、《經濟理論雜誌》、《The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Management Science》、《蘭德經濟學雜誌》及《The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李教授之學術著作亦獲英國廣播公司、《經濟學人》、《紐約時報》及《Quartz》等媒體報導。彼亦曾為《信報財經新聞》、《哈佛商業評論》、《財新》、《金融時報中文網》及《Project Syndicate》撰寫專文。

李教授擁有維思大學經濟學及數學文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以及加州理工學院應用數學理學士學位(榮譽成績)，並取得麻省理工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李教授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李教授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5年11月2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重選或輪值退任條文，李教授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李教授的酬金為每年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各自的資歷及經驗、各自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

李教授已確認(a)他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彼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之業務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c)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綜合以上所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李教授為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教授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呂先生及李教授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朱皓康博士（「**朱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5年11月21日起生效。朱博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朱博士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努力及貢獻。

更改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洪育鵬先生(「洪先生」)已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兩者均自2025年11月21日起生效。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呂先生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洪先生，自2025年11月2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蔡文胜

香港，2025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育鵬先生、呂卓恒先生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文胜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亞芳女士、李建濱先生及李晉教授。